

國立基隆女中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初(筆)試考試時間開始逾20分鐘後，不得入場應試。考試開始後60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應考人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)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，以便監試人員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、與桌腳貼條准考證號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，主動告知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
- 四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、答案卷(卡)上相關規定作答，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其餘顏色不予計分；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，超過部分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、作任何標記、或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汙損時，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非應試物品不得放置於座位區：妨礙考試公平之書籍、紙張；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拍攝或記錄等功能之設備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、智慧手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呼叫器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以上設備或裝置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嚴禁考試時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九、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……等行為，且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(鐘)聲響前，即擅自在試題、答案卷(卡)上書寫者，扣減該科成績10分。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，將試題、答案卷(卡)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，試題、答案卷(卡)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(卡)者，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，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，方可離場。
- 十三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。

